

(上接A09版)									
1-33	社保基金2101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5,493,071	0.53%	307,369,994.86	12			
1-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252,886	0.08%	45,489,992.76	12			
1-35	社保基金三零三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11,547	0.05%	26,079,997.02	12			
1-36	全国社保基金四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144,341	0.93%	538,169,993.06	1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3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7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8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1	安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7	武汉壹珈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8									
1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0	蔚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1	深圳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2	上海疆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3	杭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36			
2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5	奇瑞智能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6	中信建投基金-共鑫6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278,262	0.21%	123,649,748.92	36			
27	中信建投基金-共鑫6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631,664	0.80%	464,460,210.24	36			
28	中信建投基金-共鑫6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754,025	0.88%	508,809,956.50	36			
29	中信建投基金-共鑫6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269,923	0.86%	495,870,933.18	36			
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5,473,441	1.73%	999,999,999.06	24			
3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5,473,441	1.73%	999,999,999.06	24			
32	合计		1,667,064,720	24.93%	14,436,780,475.2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844,517,27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293,519,584.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586,22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7,036,725.8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73,101,82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819,061,769.8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567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73,370.22元

经核查确认,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31,56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73,370.22元。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2,09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70.00%。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工银量化宏观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1999154	31,567	273,370.22	0.00	0	0.00	31,567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17,794股,包销金额为57,310,096.0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1%,包销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9%。

2026年7月22日(T+4日),中金公司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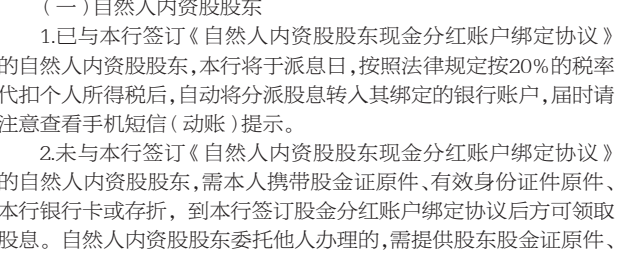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费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费用为28,058.61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22,655.76万元;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2,175.94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 3、律师费:931.43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4、信息披露费用:562.2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33.21万元。
-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费用为29,627.82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24,008.11万元;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于2026年7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慕思电商在融资行获取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担保如下:			
授信申请/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9日			
(二)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9号801室			
(四)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熏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家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七)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人			
(九)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6.78	2025年12月31日	26,494.28
负债总额	23,794.72		24,408.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794.72		24,408.96
净资产	752.06		1,085.31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臻品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投资”)的通知,其部分合伙人与杭州临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策管理”)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臻品投资的财产份额情况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林杰等8位臻品投资上层有限合伙人与临策管理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向临策管理转让其持有的臻品投资1.7872%财产份额。		
二、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注1:顺源司周琦之子;		
注2: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由徐健全、林炳新、林杰持有10%股权,杭州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另由胡树宏持有11.7647%合伙份额。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沈沐海、胡惠、周琦通过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以及自身持有合伙份额合计控制臻品投资68.21%合伙份额,对臻品投资形成控制。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注: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前文所示。		
本次转让后,沈沐海、胡惠、周琦通过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临策管理以及自身持有合伙份额合计控制臻品投资98.94%合伙份额,仍对臻品投资实施控制,故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臻品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驹、沈沐海、胡惠和周琦。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苗先生。		
二、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新《营业执照》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苗		
注册资本:19,454,389.319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3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经营范围:港口开发经营;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物代理、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港口机械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液化气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经营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小轮行李拖运;货物车辆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口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资金运用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针对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劬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审核仍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50)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部分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予以或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0.6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按照网上申购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口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